

ICM

110

Student Book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Clinical Medicine,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目錄

一、師資	1
二、課程	1
三、碩士班修業辦法	4
四、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辦法	11
五、碩士班及碩專班各階段注意事項	17
1. 論文研究 p. 18	
2. 遷升博士班辦法 p. 19	
六、博士班修業辦法	20
七、博士班各階段注意事項	29
1. 資格考(博三第二學期結束以前必須通過) p. 30	
2. 論文研究(博四以上至少修一次，指導教授得要求每年修讀) p. 31	
八、英文課程免修標準	33
九、指導教授選擇辦法	37
十、所辦公室位址地圖	35

一、 師資及教師聯絡方式

請查閱本所網頁師資簡介

<https://icm.ym.edu.tw/files/13-1235-12348.php>

二、 課程

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程表											
時間	節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8:00~	一				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 必 2 學分 奧慕爾 周寶太樓 405 (視訊)				腫瘤轉移的 分子機制 選 2 學分 楊慕華 周寶太樓 405 (視訊)		
8:50~	二	基因治療與基因編 輯文獻選讀 選 1 學分 朱謙明、鄭春雨 台北慈濟科技大樓八樓 會議室							應用生物統 計學與資料 分析 選 1 學分 藍祚鴻 周寶太樓 401 隔週上課 2 小時		
9:00~	三				專題討 論 碩士班 必 1 學 分 周寶太樓 404 (視訊)				實驗分析及實習 必 4 學分 王錦鈞 周寶太樓 405 10:10~12:00 上課		
9:50~	四								生物統計學 選 2 學分 林逸芬 弘仁樓 406 教 室		
10:10~	五	中午休息時間				醫學遺傳文 獻 選 1 學分 羅明怡 守仁 105 教室				儀器分析及實習 必 4 學分 王錦鈞 周寶太樓 405 10:10~12:00 上課	
11:00~									本所演講活動		
11:10~	六	遺傳門診實習(二) 選 2 學分 朱曉暉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 必 2 學分 黃柏勤 周寶太樓 405 (視訊)				儀器分析及實習 必 4 學分 王錦鈞 13:30~17:20 至各授課教師實驗室見實 習	
12:00~	七	遺傳流行 病學 選 3 學分 林明義 醫學二館 107				先天免疫反應 在人類疾病的 角色 選 2 學分 陳斯婷 周寶太樓 405 (視訊)					
12:00~1:20	八	新興傳染病及 感管流行病學 選 2 學分 吳肇偉、林錦 勳、雷宇鈞 周寶太樓 405 (視訊)				臨床醫學研究 設計與資料分 析 選 2 學分 李美霞 守仁樓 101 (視訊)					
1:20~2:10		遺傳流行 病學 選 3 學分 林明義 醫學二館 107				基礎英文科 學寫作 選 1 學分 柯比 守仁樓 1 樓 105 室				碩士(專) 班二年級 論文研究 時間另行 通知	
2:20~3:10		遺傳門診實習(二) 選 2 學分 朱曉暉				臨床醫學研究 設計與資料分 析 選 2 學分 李美霞 守仁樓 101 (視訊)					
3:30~4:20		北榮附設大樓 8 樓罕 見疾病研究中心				專題討論博士班 必 1 學分 周寶太樓 405 (視訊)					
4:30~5:20											

※本所課程表網址：

http://www.ym.edu.tw/icm/3_course.html

※課務組課程表網址：

<https://cur.ym.edu.tw/p/403-1003-295-1.php?Lang=zh-tw>

各課程若修讀之學生不足三人則依規定停開。

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上學期固定開設必(選)修課程

本所上學期固定開設之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間	暫定上課地點	備註說明
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	2 學分	週四 8:10~10:00	陽明圖資大樓 R405	中、高榮可視訊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 概論	2 學分	週四 13:30~15:20	陽明圖資大樓 R405	中、高榮可視訊
儀器分析及實習	4 學分	週五 10:10~17:20	陽明圖資大樓 R405	上午授課，下午請至各 實驗室進行實習
專題討論	必修 2 次， 共 2 學分	週四 15:30~17:20	陽明圖資大樓 R405 (中、高榮可視訊)	開課班別： 博士班、碩士班、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註：一年級下學期才 可以開始修讀，一年級 上學期可先旁聽課程)
論文研究(碩二) 論文研究(碩專二)	必修 1 次， 0 學分	每年於碩二上 學期結束前的 寒假舉行	另行公告	集合本所全體碩二學 生進行進度報告，通過 碩二進度報告者，才進 行學位考申請。
論文研究(博四) 論文研究(博五) 論文研究(博六) 論文研究(碩三) 論文研究(碩專三) 論文研究(碩專四)	必修 0 學分 高年級同學 未畢業者， 必修一次	自行與指導教 授商議	採委員會議(進度 報告)方式進行	博士班第四年開始、碩 士及碩專班第三年開 始，必修讀一次，直至 畢業。

研究所英文課程	以實際開設學分為準	待議	待議	原則上每學期均會開設 1 門以上，以當學期本所公告為準
---------	-----------	----	----	-----------------------------

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下學期固定開設必(選)修課程

本所下學期固定開設之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間	暫定上課地點	備註說明
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技術及實習	4 學分	週五 10:10~17:20	陽明圖資大樓 R405	
基因體醫學	2 學分	週四 13:20~15:10	陽明圖資大樓 R405	
專題討論	必修 1 學分	週四 15:30~17:20	陽明圖資大樓 R405 (中、高榮可視訊)	開課班別： 博士班、碩士班、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選課前要先預約
論文研究(博四) 論文研究(博五) 論文研究(博六) 論文研究(碩三) 論文研究(碩專三) 論文研究(碩專四)	必修 0 學分 高 年 級 同 學 未 畢 業 者，必修一 次	自行與指導教 授商議	採委員會議(進度報 告)方式進行	博士班第四年開始、 碩士及碩專班第三年 開始，必修讀一次
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	非醫師必 選修 2 學 分	週四 8:10~10:00	陽明圖資大樓 R405 (中、高榮可視訊)	非醫師學生必選修
研究所英文課程	以 實 際 開 設 學 分 為 準	待議	待議	原則上每學期均會開 設 1 門以上，以當學 期本所公告為準
※必修課程注意事項：				
一、申請學位考前必修 <u>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u> 。 二、申請學位考前必須通過本所 <u>英文畢業門檻</u> 。				

三、非醫師學生，必選修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課程。

※選修課程注意事項：

選修課程可以修讀本所或是陽明大學各「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 注意：大學部之課程不可以列入學分計算。

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三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九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Clinical Medicine,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入學考試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轉所者詳見本校相關規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課程：

(一) 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基因體醫學【2學分】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學分】	

<u>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 學分】</u>	可選擇 <u>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 學分】</u> 或 <u>醫學院核心課程 { 分子生物學(2 學分) + 細胞生物學(2 學分) }</u>
<u>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1 學分】</u> <u>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1 學分】</u>	<u>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u> 與 <u>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u> 請分別於不同學期修讀
<u>論文研究【0 學分】</u>	論文研究自碩士班修業 <u>第二學年起</u> ，每學年需修讀一次
<u>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u>	課程內容每學期由學校公告
(二) 必選修科目	備註說明
<u>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技術及實習【4 學分】</u>	
<u>儀器分析及實習【4 學分】</u>	
<u>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2 學分】</u>	
<u>研究所英文課程</u>	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必選修一門研究所英文課程，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可以不受此限；研究所英文課程之實際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該學期公告為主，若具本所訂立標準之英文檢定合格證書者，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免修

(三)英文畢業規定：英文畢業規定為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研究生若經同意採用現行修業辦法，可免除英文畢業規定，但亦鼓勵其加強英文學習。依據本所公佈之英文檢定標準(表一)，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取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合格證書，並辦理免修研究所英文課程申請；否則須選修一門所上公布核可之研究所英文課程及格。

表一、本所進階英文免修標準 (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申請免修進階英文)

- 一、托福 550 分(含)以上。
- 二、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 三、新網路托福 79 分(含)以上。
- 四、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含)以上。
- 五、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 六、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陽明大學校內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七、多益測驗 900 分(含)以上。

(四)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學分另計。

(五)選修科目：詳見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

(六)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論文研究課程：

(一)自修業之第二學年起，需修讀「論文研究」(0 學分)，每學年均需修讀一次
【惟修業第三學年(含)以上的學生，若於當學年舉行學位考者可免修，或以學位考成績給予該科目成績】。此課程依據進度報告之情形評分，舉行方式共分為兩階段，兩階段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且需於同一學期內舉行完畢。

(二)第一階段得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召開委員會議或是僅由指導教授監督報告之進行，第二階段於第一階段舉辦完畢後方能舉行，召集本所教師並於本所當學期規定時段內舉行完畢。

(三)「論文研究」科目必須及格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修業期限、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二)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選)修科目學分。

(三)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學分(六學分)另計。

七、科目考試、成績：

(一)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

成績採下列方式考評：

一、以等級考評。A+為滿分，B-為及格。二、以「通過」、「不通過」考評。

有關成績考評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二)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

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

更改成績之申請。

教師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外，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四) 學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

一、以各科目等第積分乘以各該科學分數之合計為總積分。

二、該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總學分。

三、以學期總學分除學期總積分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修習學分數，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

各學期及暑修修讀之總學分除各學期總積分為畢業學業平均成績。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五)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八、指導教授：

(一) 本所每一位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一名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並應符合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規定。

(二) 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擔任，若增列臨床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規定。

(三) 指導教授之職責：

1. 指導教授為研究生指導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會議，包括專題討論、碩士論文研究、碩士論文口試…等。

九、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推薦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由資深教師擔任該委員會之召集人。

(三)論文指導委員會應檢討研究生學習及研究進度，並將結論送本所存參。

十、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一、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二、 完成本所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碩士班論文研究。

三、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考核規定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二)其他應考條件：

1.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申請時，須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且經指導教授推薦。

2.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如有必修(必選修)科目尚未完成，或未達應修畢學分數(24 學分)，可允許 1/6 以內的畢業應修學分數於當學期修讀(亦即 4 學分)，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需證明已修畢所有必(選)修學分數，交由本所所長審核簽章後方可辦理離校。

(三)學位考試委員：

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

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四)論文初稿撰寫：

論文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可由指導教師決定用英文或用中文撰寫，經指導教師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紙本，交給各考試委員。

(五) 論文考試：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二、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三、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需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不符合本款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以不採認。

五、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所長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六、 考試成績，以 B- (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 (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七、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十一、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學位

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二)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三)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本所、本校圖書館陳列及國家圖書館收藏)。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四) 將畢業離校手續資料備齊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理學碩士」學位。

十二、學分抵免：

研究生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其考取本所之學年度前三年之學分數得申請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以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並經本所及教務處通過認可。

十三、臨床醫學研究所研究生可採用入學當學年度學生手冊規定之修業辦法，但經所長及指導教授全數同意後，得選擇畢業當學期之現行修業辦法辦理畢業及學位考程序。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十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評議會修改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改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改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改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改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改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改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改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九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改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改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改正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Clinical Medicine,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課程：

(一) 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學分】	

<u>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學分】</u>	可選擇 <u>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學分】</u> 或 <u>醫學院核心課程 { 分子生物學(2學分) + 細胞生物學(2學分) }</u>
專題討論(碩專班中文)【1學分】 專題討論(碩專班英文) 【1 學分】	<u>專題討論(碩專班中文)</u> 與 <u>專題討論(碩專班英文)</u> 請分別於不同學期修讀
論文研究【0學分】	論文研究自碩士班修業第二學年起，每學年需修讀一次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學分】	課程內容每學期由學校公告
(二) 必選修科目	備註說明
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2學分】	非醫師身分學生必選修 醫師身分學生免修
研究所英文課程	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必選修一門研究所英文課程，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可以不受此限；研究所英文課程之實際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該學期公告為主，若具本所訂立標準之英文檢定合格證書者，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免修

(三)英文畢業規定：英文畢業規定為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研究生若經同意採用現行修業辦法，可免除英文畢業規定，但亦鼓勵其加強英文學習。依據本所公佈之英文檢定標準(表一)，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取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合格證書，並辦理免修研究所英文課程申請；否則須選修一門所上公布核可之研究所英文課程及格。

表一 、 本所進階英文免修標準 (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申請免修進階英文)

- 一、托福 550 分(含)以上。
- 二、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 三、新網路托福 79 分(含)以上。
- 四、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含)以上。
- 五、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 六、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陽明大學校內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七、多益測驗 900 分(含)以上。

(四)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學分另計。

(五)選修科目：詳見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

(六)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論文研究課程：

(一)自修業之第二學年起，需修讀「論文研究」(0 學分)，每學年均需修讀一次【惟修業第三學年(含)以上的學生，若於當學年舉行學位考者可免修，或以學位考成績給予該科目成績】。此課程依據進度報告之情形評分，舉行方式共分為兩階段，兩階段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且需於同一學期內舉行完畢。

(二)第一階段得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召開委員會議或是僅由指導教授監督報告之進行，第二階段於第一階段舉辦完畢後方能舉行，召集本所教師並於本所當學期規定時段內舉行完畢。

(三)「論文研究」科目必須及格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修業期限、學分：

(一)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但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選)修科目學分。

(三)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學分(六學分)另計。

七、科目考試、成績：

(一)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

成績採下列方式考評：

一、以等級考評。A+為滿分，B-為及格。二、以「通過」、「不通過」考評。

有關成績考評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二)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

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

更改成績之申請。

教師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外，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四) 學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

一、以各科目等第積分乘以各該科學分數之合計為總積分。

二、該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總學分。

三、以學期總學分除學期總積分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修習學分數，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

各學期及暑修修讀之總學分除各學期總積分為畢業學業平均成績。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五) 碩士在職進修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八、指導教授：

(一) 本所每一位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一名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並應符合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規定。

(二) 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擔任，若增列臨床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規定。

(三) 指導教授之職責：

1. 指導教授為研究生指導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會議，包括專題討論、論文研究、論文口試…等。

九、論文指導：

(一) 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推薦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直接負責

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由資深教師擔任該委員會之召集人。

(三)論文指導委員會應檢討研究生學習及研究進度，並將結論送本所存參。

十、學位考試：

(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逾一學期。

二、完成本所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論文研究。

三、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考核規定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二)其他應考條件：

1.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申請時，須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且經指導教授推薦。

2.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如有必修(必選修)科目尚未完成，或未達應修畢學分數(24 學分)，可允許 1/6 以內的畢業應修學分數於當學期修讀(亦即 4 學分)，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需證明已修畢所有必(選)修學分數，交由本所所長審核簽章後方可辦理離校。

(三)學位考試委員：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四)論文初稿撰寫：

論文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可由指導教師決定用英文或用中文撰寫，經指導教師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紙本，交給各考試委員。

(五) 論文考試：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二、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三、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需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不符合本款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以不予採認。

五、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所長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六、 考試成績，以 B- (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 (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七、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十一、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二)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三)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

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本所、本校圖書館陳列及國家圖書館收藏)。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四) 將畢業離校手續資料備齊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醫學碩士」(Master of Medical Science)學位。

十二、學分抵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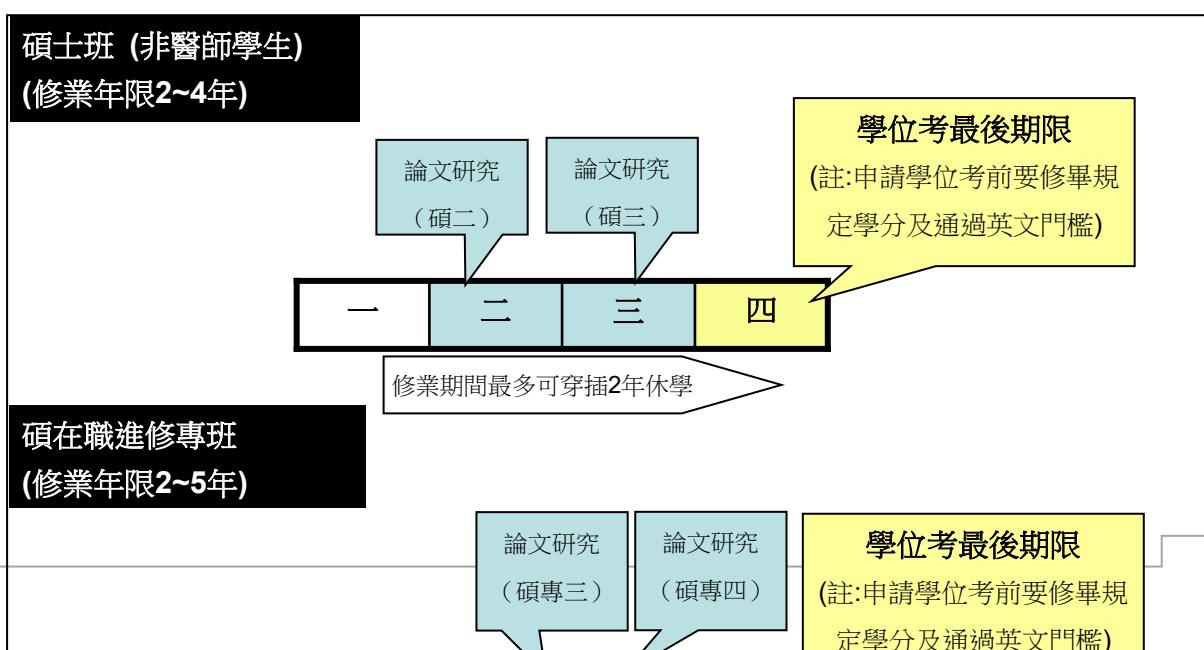
研究生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其考取本所之學年度前三年之學分數得申請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以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並經本所及教務處通過認可。

十三、臨床醫學研究所研究生可採用入學當學年度學生手冊規定之修業辦法，但經所長及指導教授全數同意後，得選擇畢業當學期之現行修業辦法辦理畢業及學位考程序。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各階段注意事項



3-1、論文研究

碩士(專)班 論文研究(進度報告)規則
(註：若課程規則有修改，則以修改規則後辦理)

1、碩士（專）班二年級(含)以上的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必須進行「論文研究」課程（報告進度）一次，其課程名稱依年級分為：

碩士班：論文研究（碩二）、論文研究（碩三）。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論文研究（碩專二）、論文研究（碩專三）、論文研究（碩專四）。

※論文研究（碩二）及論文研究（碩專二），必須於二年級上學期的寒假期間進行進度報告（報告日期及講序由所辦公告辦理）。

其餘請依照指導教授規定於修業年級修讀。

2、未依規定修讀「論文研究」課程者，需補修完畢才可申請學位考試。

3、論文研究課程採兩階段進度報告方式進行，首先請自行跟所有的指導教授報告，並請教授於證明書上簽名及評分表上簽章且給予分數及意見，指導教授得決定是否召開委員會議或是僅由指導教授監督報告之進行，若有邀請其他委員參與報告者，亦須請委員填寫評分表，報告後請指導教授將證明書及評分表裝於信封袋傳至臨醫所所辦公室。

- 4、第二階段集體進度報告時間與地點於每學期公告，並由本所抽籤安排講序。第二階段集體進度報告一週前請整合指導教授(口試委員)於第一階段報告時給予之意見(整理成一張 A4)，並於上台報告前兩天將報告內容及意見表傳送至臨醫所辦公室。
- 5、此兩階段論文口試各占「論文研究」成績之 50%，總成績計算後之及格成績為 70 分，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學位考。

3-2、逕修讀博士班辦法

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專)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條件：修讀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專)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須由本所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及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各一人推薦為具有高度研究潛力者，醫師身分學生須徵得臨床工作醫院同意。
- 三、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 四、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具以下資料(紙本及電子檔資料各一份)送交本所： 1.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2.碩士(專)班歷年成績單。 3.助理教授級以上二人推薦書。 4.工作醫院同意書(非醫師免附)。 5.其他參考資料(例如：已投稿或投稿中論文，此項若無則免附)。經本所舉行所務會議通過(必要時得辦理甄試)，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五、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六、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前項研究生依

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七、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班修讀期間修讀及格之科目，得經審核後，准予免修。其修讀碩、博士學位期間，合計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不含博士畢業論文口試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可將碩士期間修讀之學分(最多 6 學分)列為博士班 18 學分中，附註:專題討論、論文研究恕無法抵免或免修。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乎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七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所評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三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九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壹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Clinical Medicine,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入學考試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或轉所者，詳見本校相關規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1.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2.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3.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課程：

(一)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基因體醫學【2 學分】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 學分】		
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 學分】	可選擇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 學分】或醫學院核心課程【分子生物學(2 學分) + 細胞生物學(2 學分)】	
專題討論(博士班一)【1 學分】 專題討論(博士班二)【1 學分】	兩次專題討論請分別於不同學期修讀	
論文研究【0 學分】	博士班於學位考前，至少修讀一次論文研究課程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	課程內容每學期由學校公告	
(二)必選修科目		備註說明
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技術及實習【4 學分】		
儀器分析及實習【4 學分】		
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2 學分】	非醫師身分學生必選修；醫師身分學生免修	
研究所英文課程	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必選修一門研究所英文課程，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可以不受此限；研究所英文課程之實際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該學期公告為主，若具本所訂立標準之英文檢定合格證書者，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免修。	

(一)英文畢業規定：英文畢業規定為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研究生若經同意採用現行修業辦法，可免除英文畢業規定，但亦鼓勵其加強英文學習。依據本所公佈之英文檢定標準(表一)，於申請學位考

試前須取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合格證書，並辦理免修研究所英文課程申請；否則須選修一門所上公布核可之研究所英文課程 70 分及格。

表一、本所進階英文免修標準(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申請免修進階英文)

- 一、托福 550 分（含）以上。
- 二、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 三、新網路托福 79 分(含)以上。
- 四、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含）以上。
- 五、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 六、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陽明大學校內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七、多益測驗 900 分(含)以上。

(二)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學分另計。

(三)選修科目：詳見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

(四)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業期限、學分：

- (一)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選)修科目學分。
- (三)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十二學分)另計。
- (四) 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博士班，得依規定可申請抵免學分。但所修畢之學分應在考取博士班之前的三年之內，且以不超過應修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限。
- (五) 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畢業前至少應修滿含碩士修業期間 30 學分，其中至少 12 學分必須是本所開設之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轉回原教學單位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教學單位修讀碩士學位。

六、科目考試、成績：

- (一)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成績採下列方式考評：

1. 以等級考評。A+為滿分，B-為及格。
2. 以「通過」、「不通過」考評。

有關成績考評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

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

教師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外，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四) 學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

一、以各科目等第積分乘以各該科學分數之合計為總積分。

二、該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總學分。

三、以學期總學分除學期總積分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修習學分數，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

各學期及暑修修讀之總學分除各學期總積分為畢業學業平均成績。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五)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指導教授：

(一) 本所每一位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一名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並應符合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規定。

(二) 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擔任，若增列臨床指導教授或更換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規定。

(三) 指導教授之職責：

1. 指導教授為研究生指導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負責所指導研究

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會議，包括專題討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士論文研究、博士論文口試…等。

八、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推薦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由資深教師擔任該委員會之召集人。
- (二) 論文指導委員會應檢討研究生學習及研究進度，並將結論送本所存參。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應考條件：
 1. 修畢本所全部必修及必選修科目，且及格者。
 2. 應修滿十八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 (二)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之前完成。
- (三) 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五) 資格考核委員：
 1. 博士班研究生之資格考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所長推薦，由所長遴聘組成之，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2.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3.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並由一位資深委員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六) 資格考核：

- 每一博士班研究生擬定並撰寫詳細書面論文研究計劃，其題目可與其博士論文相同，由資格考核委員以口試方式考核。
- 資格考核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之(七十分為通過)。
- 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十、論文研究：

- (一) 於學位考前，至少修讀一次「論文研究」(0 學分)。
- (二) 「論文研究」採口試方式進行，由指導教授召開委員會議，並於本所當學期規定時段內舉行完畢。
- (三) 「論文研究」科目，必須及格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十一、學位考試：

- (一)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完成本所博士學位必修課程與學分數。
 - 通過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且合於本所畢業文章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二) 其他應考條件：

- 發表的文章必須要有本所名義才能算為畢業文章。本所英文全名如下：**Institute of Clinical Medicine,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 論文通訊作者(之一)必須為該生的第一指導教授。(自 105 學年度新生開始適用。)
- 發表文章必須為國際科學索引指標 (Science Citation Index : SCI) 列名之期刊接受發表，文章的 Impact Factor 或在該學門領域的排名與修業年限相關規定如下：

修業年級	文章篇數	相關規定
修業超過三年申請學位考者	一篇文章	一篇 Impact Factor ≥ 5.0 或該學門排名前 10% (含) 之單一第一作者論文接受發表。
	二篇文章	二篇 Impact Factor ≥ 2.0 或該學門之前 30% 之單一第一作者論文接受發表。

	二篇文 章 有共同 第一作 者情形	至少有一篇文章須為單一第一作者，且兩篇內至 少有一篇 Impact Factor ≥ 5.0 或該學門排名前 10 % 接受發表，另一篇為 Impact Factor ≥ 2.0 或該 學門之前 30%。
修業未滿 三年申請 學位考者	一篇文 章	一篇 Impact Factor ≥ 10.0 且該學門排名前 5% (含) 之單一第一作者論文接受發表。
	二篇文 章	一篇 Impact Factor ≥ 5.0 或該學門排名第一，另一 篇 Impact Factor ≥ 2.0 或該學門之前 30%，之單 一第一作者論文接受發表。
	二篇文 章 有共同 第一作 者情形	共同第一作者文章需 Impact Factor ≥ 5.0 或該學 門排名前 10% 接受發表，另一篇單一第一作者文 章須 Impact Factor ≥ 5.0 或該學門排名第一。

4.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三) 學位考試委員：

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就校內外
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
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
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
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
單位訂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
任其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並由一位資深委員擔任召集人，指導
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四) 論文初稿撰寫：

論文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以英文書寫，經指導教授審

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 論文考試：

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2.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3.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4.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內外委員需各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不符合本款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以不予採認。
5.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所長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6. 考試成績，以 B- (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 (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7.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8.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六) 遷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學位考試，其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碩士論文標準者，改授碩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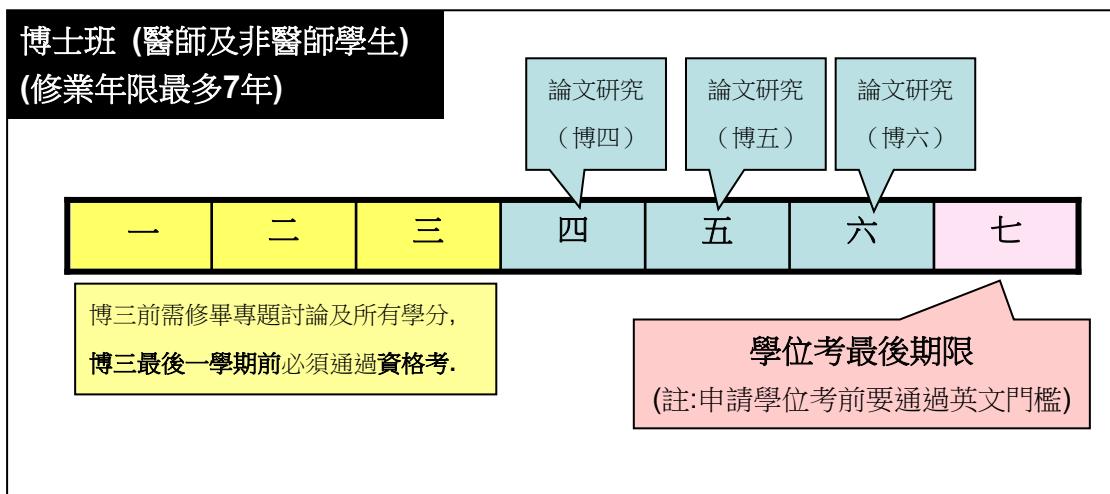
十二、 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 (二) 博士論文以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三)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本所、本校圖書館陳列及國家圖書館收藏)。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 (四) 將畢業離校手續資料備齊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哲學博士」(Ph.D)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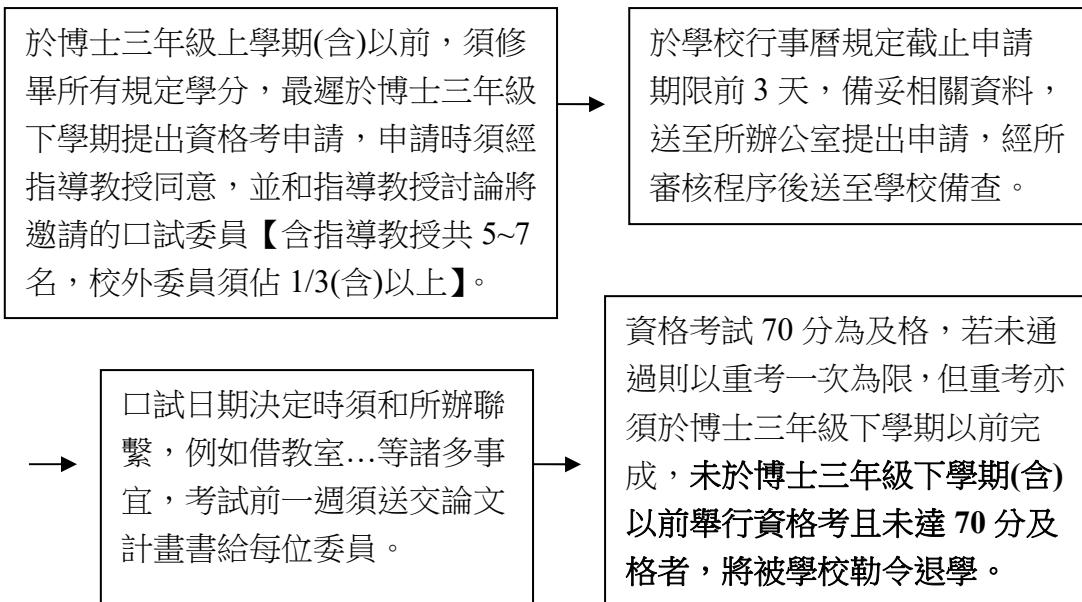
十三、臨床醫學研究所研究生可採用入學當學年度學生手冊規定之修業辦法，但經所長及指導教授全數同意後，得選擇畢業當學期之現行修業辦法辦理畢業及學位考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博士班各階段注意事項



※資格考試流程簡略說明 (詳情請見資格考申請辦法，若有疑問請向所辦洽詢)



4-1、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申請日期：每學期於本所公布截止日期前，填妥申請表格，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應考條件：

1、須修畢本所全部必修科目，且及格（70分為及格）。

2、應修滿十八學分，抵免學分最多6學分（不含博士畢業論文口試學分）。

註：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其修讀碩、博士學位期間，合計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畢業論文口試學分另計），其中在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可將碩士期間修讀之課程學分(最多6學分)列入博士班18學分中。

附註：專題討論、論文研究恕無法抵免或免修。

3、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之前完成。

三、資格考核委員：

1、考核委員：聘請學者、專家五人擔任（包括召集人、指導教授及所有委員），比照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之學位考試委員規定。

- 2、考核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
- 3、聘請一名資深教師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資格考核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資格考核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四、資格考核：

- 1、博士班研究生於口試前撰寫詳細書面論文研究計劃，其題目可與其博士論文相同，於資格考核舉行前一週印妥書面資料繳交給各考試委員，資格考核委員以口試方式考核。
- 2、資格考核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3、於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4-2、博士班論文研究規則

(註：若課程規則有修改，則以修改規則後辦理)

一、 博士班四年級以上的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必須進行「論文研究進度報告」一次，其課程名稱依年級分為：論文研究(博四)、論文研究(博五)、論文研究(博六)。

二、 未依規定舉行進度報告者於當學年「論文研究」科目（必修0學分）給予0分且無法申請學位考。

三、 論文研究課程採委員會議(進度報告)方式進行，請自行跟所有的指導教授報告，並召開委員會議，論文研究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共

計 3 名，報告後請指導教授將評分表件裝於信封袋傳至臨醫所所辦公室。

四、論文研究成績滿分為 100 分，及格成績為 70 分。

五、英文課程抵免及免修標準、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0 學年度欲申請抵免或免修者，請於 2021 年 9 月 23 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申請方法：

- 1.填妥申請表
 - 2.附上成績單，免修研究所英文申請請附上檢定證書影本
- ※經學校程序通過後方可抵免或免修

研究所英文免修標準

- 一、托福 550 分（含）以上。
- 二、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 三、新網路托福 79 分(含)以上。
- 四、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含）以上。
- 五、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 六、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陽明大學校內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七、多益測驗 900 分(含)以上。

註：若入學後才通過英文檢定，可於每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截止日前，
提出免修申請。 註：最遲請於申請學位考前完成。

六、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指導教授選填辦法

2011 年 3 月 29 日所教評會修正

2012 年 10 月 18 日所教評會修正

2014 年 5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

專任教師

一、每年可指導學生點數為 6 點，「博士班學生為 2 點、碩士(專)班學生為 1 點，最多可流用 2 點」；指導碩博士學生累計總數以 20 名為限，且所指導之碩二及博四以上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10 名，若有超過則該年停收學生。

二、每學年出席專題討論和論文研究課程次數至少應達一半。出席率未達 1/2 者，次學年收學生點數減為一半，即僅能有 3 點；出席率未達 1/4 者，僅能收 1 名學生(碩、博不限)。

三、專任教師點數獎勵及借用辦法：

1.本所專任教師若擔任一級主管(含)以上職務(陽明大學、榮民總醫院、建教合作學校)，則可再額外增加 2 點，直至該教師卸下其主管職務。

2. 本所主開課程教師且至少有一門課程親自授課時數占該課程總時數 1/2 以上，可再增加 2 點。

3.若點數不足時可自行向尚有空缺的老師商議借用，點數借用須填寫申請單，向所辦核備方可借用。

4.專任教師每學期參與所務會議至少需逾 1/3，且每學年參與招生口試或招生審查至少需一次，否則擬扣除指導學生員額之點數 1 點；全勤教師可再加 2 點。

5.派駐於中榮、高榮、秀傳協助本所招生及行政事務之合聘及兼任教師，指導學生規則視同專任教師。

6.曾任本所所長者，其卸任後若仍擔任本所合聘教師，六年內指導學生規則視同專任教師。

合聘教師

一、於本所授課及參加專題討論之合聘教師每年可指導學生點數為 3 點，(博士班學生為 2 點、碩士(專)班學生為 1 點，最多可流用 2 點)；指導碩博士學生累計總數以 6 名為限。

二、本所合聘教師每學年出席專題討論和論文研究課程次數至少應達一半，出席率未達 1/2 者，僅能收 1 名學生(碩、博不限)。

三、院士級以上合聘教師不受限制。

四、派駐於中榮、高榮、秀傳協助本所招生及行政事務之合聘教師，指導學生規則視同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一、於本所授課及參加專題討論之兼任教師每年可指導研究生名額為一碩或是一博，指導碩博士學生累計總數以 4 名為限。若連續兩年未參與教學，或出席專題討論和論文研究課程次數未達 1/4 者，則下一年度不能再收學生。

二、院士級以上兼任教師不受限制。

三、派駐於中榮、高榮、秀傳協助本所招生及行政事務之兼任教師，指導學生規則視同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

比照合聘教師辦法辦理。

二、 每學年暑假安排選擇指導教授之實驗室介紹會，讓臨醫所專任、合聘及兼任教師介紹專長，以便學生於會議結束後選擇指導教授，未與會之學生或教師視為主動棄權且同意該次介紹會所有宣佈事項。

三、 選填指導教授之方式分成兩階段進行，一律於兩階段規定時間內結束作業。

四、 第一階段採配對制，即於介紹會結束後宣布之規定期限內，學生與教師均繳交志願表，學生僅能選填一名教師為其志願，若學生與老師的志願相符，即配對成功，若有教師或學生未於期限內繳交第一階段志願表，即視為棄權論。

五、 待第一階段時間結束後，將由所辦及所長輔導學生進行第二階段志願配對。

六、 第一指導教授須為本所教師，若學生欲增添第二或第三共同指導教授(註：第二或第三指導教授可為非本所聘任教師)，必須與第一指導教授討論，經所有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將名單送交本所查存，否則為無效論。

七、 學生所選定之指導教授，為畢業發表論文的主要通訊作者。

八、 自入學後至第一學期結束前，於實際參與該實驗室後，若有志趣不符者，經第一指導教授同意後，可更換一次第一指導教授，並以更換一次為限，必須繳交名單並經原第一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將名單送交本所查存，否則為無效論。

九、 學生選課結束後必須列印選課單，且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送至所辦。

十、 本所學生選擇之指導教授可為非所內專任、合聘、兼任教師之例外規定：若本所學生程度極佳且第一指導教授必須選擇非本所之指導教授，其所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為國(內)外相當知名之學者或院士，且須先向本所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所所務會議投票通過後，方可允許此例外規定。

十一、所辦公室位址地圖



- ※ P6 守仁樓 2 樓：所辦公室、教師實驗室、研究室、會議室...
- ※ P3 圖資大樓 4 樓：主要上課教室



本所辦公室位於陽明大學校門口守仁樓 2 樓



郵件寄送地址:

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收

所辦公室: 陽明校內守仁樓2樓
TEL: 02-28267000 分機66505 或66509

本所助理 :

林奕辰 yclin2@nycu.edu.tw (博士班及課程業務)
曹怡如 yjtsao@nycu.edu.tw (碩士班及經費業務)
吳筱涵 josiewu@nycu.edu.tw (轉譯醫學位學程及演講業務)